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2021年4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04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合计质押股份数60,552,912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权为控股股东瑞晨投资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份22,047,234股与10,914,430股，合计32,961,664股（占瑞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5%，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所持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将于2021年5月27日10时至5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69/04>，户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瑞晨投资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份22,047,234股与10,914,430

股，合计32,961,664股，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权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晨投资	是	22,047,234	36.89%	4.90%	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8日10时（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10,914,430	18.26%	2.43%				
	合计	32,961,664	55.15%	7.33%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经查，除上述即将被拍卖的瑞晨投资持有的32,961,664股外，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禧科技股票被拍卖情况如下：

1、谭颂斌持有的银禧科技2,478万股股权已于2020年9月16日被竞拍成功，并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2、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2,452.99万股已于2021年3月2日被竞拍成功，并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3、控股股东瑞晨投资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999,900股将于2021年5月15日将被公开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份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本次瑞晨投资将被拍卖的32,961,664股及2021年5月15日将被拍卖

的 11,999,900 股股份被竞拍成功,瑞晨投资及谭颂斌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9,08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本次股份、债权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 2021 年 5 月 15 日及本次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股份被成功拍卖,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 24,529,900 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 187,999,817.40 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 300221) 24,529,9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该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被成功竞拍,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过户成功。

(2) 根据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悦安融资租赁签署编号为兴银(广州东莞)特转 2020002《债权转让协议》显示,华福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淘宝网平台挂牌转让瑞晨投资 32,961,664 股债权及担保权利,广州悦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债权受让方。广州悦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 19 执 352 号,瑞晨投资应支付广州悦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332,425,188.53 元,其中回购本金 205,386,457.43 元。上述股份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3) 2019 年 12 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

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9,900 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8,670 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判决【(2019)沪 74 民初 3442 号民事判决书】。瑞晨投资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10 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 11,999,900 股股票，上述股份将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4) 2019 年 12 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42,015,745.53 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民终 714 号民事判决书】。

(5) 2020 年 4 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4893 号民事判决书】。

(6)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纠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73,904,833.82 元，上海金融法院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沪 74 民初 2919 号民事调解书】。

综上，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653,991,108.65 元。

4、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